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鑑識人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80005429 號函核定

一、依據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

二、訓練類別及重點

- （一）專業訓練：由訓練機關各組室安排課程教導，使受訓人員對於機關業務運作流程有初步瞭解並學習公務人員核心價值。
- （二）實務訓練：由專業組指派專人業務指導，加強受訓人員實務經驗及培養服務觀念，期能勝任職務增進法醫鑑識專業知能，以應未來業務需要。

三、訓練對象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鑑識人員類科錄取人員（預估錄取 3 人）。

四、訓練時間

- （一）專業訓練：45 小時。
- （二）實務訓練：與專業訓練合計 6 個月。
- （三）縮短實務訓練資格之人員（詳本訓練計畫第 11 點）得予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 3 個月。

五、訓練課程

- （一）專業訓練：依課程表辦理（如附件 1）。
- （二）實務訓練：依課程表辦理（如附件 2）。

六、實施方式

- （一）課程內容：依第 5 點課程表辦理，有關上課時間、講座聘請、教材編印及實驗室操作器材等，皆由訓練機關安排準備。
- （二）本訓練不提供住宿。
- （三）輔導規定：

1、依訓練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

導要點」辦理，並填具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如附件3)。

2、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如有曠職、輔導衝突事件、自傷(殺)事件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應依以下處理原則辦理：

- (1) 即時通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訓練機關應於事發當日立即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保訓會。
- (2) 詳實記錄異常情事及輔導過程：遇有特殊行為或工作表現異常情事，應詳實記錄人、事、時、地、物、相關佐證資料及輔導、晤談紀錄等，並填寫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如附件4)，於情事發生3日內完成書面通報。
- (3) 適時運用外部資源：依需要轉介或引進外部醫療或輔導諮商資源，以導正異常行為。

3、訓練機關應審酌受訓人員因婚、喪、懷孕、安胎、分娩、流產、重大傷病、身心障礙等特殊事由，適時予以關心及必要之協助。

七、訓練機關

專業訓練與實務訓練皆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以下簡稱法醫所)負責辦理。

八、調訓程序

- (一) 由法醫所通知各錄取人員，依錄取人員名次先後順序，選填志願辦理分配法醫所內部受訓單位作業。
- (二) 由法醫所通知各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法醫所報到接受訓練，並以實際報到日為訓練開始日期。
- (三) 法醫所應於受訓人員報到當日，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之「政府服務專區」(置於 <http://www.csptc.gov.tw> 首頁) 項下「培訓業務系統」之「人事人員專區」登入後，於「分發人員管理/分發人員報到資料維護」項下，填載錄取人員「報到日期」並匯入系統，俾確認受訓人員報到情形。
- (四) 法醫所應於實務訓練人員報到後7日內，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之「政府服務專區」項下「培訓業務系統」之「人事人員專區」登入後，於「分發人員管理/實務訓練管理/實務訓練表單上傳與通報」

項下，將實務訓練計畫表（如附件 5）上傳至保訓會列管，並將影印本送受訓人員參考後，留存於法醫所。

九、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 （一）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如附件 6），逾期不予受理。
- （二）前款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 （三）另依考選部 103 年 3 月 26 日選規一字第 1030001582 號函釋：「……三、有關考試法第 4 條『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所指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時點，按前揭立法意旨，為避免造成機關用人及業務運作之困難，應指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完成分配作業前，至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所需之期程，應由該等機關本於權責訂定。」查本考試分配訓練期間，依法務部所定辦理分配訓練作業所需之期程，為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之 14 日前。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受訓資格，應依限辦理。
- （四）第 1 款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案，由正額錄取人員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之「考試錄取人員專區」之「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項下，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同附件 6）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

十、申請補訓

- （一）申請程序：請於保留期限屆滿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之。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之。申請時請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之「考試錄取人員專區」之「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項下，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申請書（如附件 7），並檢具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

- (二) 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如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該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原因消滅（例如前款規定於進修碩、博士期間辦理休學、已取得畢業證書，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期間發生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該子女已滿三足歲等），應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三) 按考選部 91 年 6 月 4 日選特字第 0910003178 號書函釋：「……二、……正額錄取人員依前揭規定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時，其『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發』（按：現為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必須具有因果關係。……。」次按考選部 103 年 10 月 27 日選規一字第 1030005703 號函釋：「……四、至正額錄取人員如於……核准保留錄取資格期間，復可於其他行政機關任職，難謂其仍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則其申請保留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之因果關係已不復存續；又如准其繼續保留錄取資格，將嚴重影響機關用人，亦未合考試法第 4 條之立法意旨，爰顯有考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保留原因消滅』之適用，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申請補訓。」爰依考選部前開函釋，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必須具有因果關係，如申請保留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之因果關係已不復存續，即屬考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保留原因消滅」。
- (四) 補訓人員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十一、縮短實務訓練

- (一) 依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 4 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 4 個月以上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報到後 1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法醫所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 8），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 1、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2、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3、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二)「同職系」、「低一職等以上」及「職責程度相當」之認定標準如下：

- 1、同職系：如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保訓會依原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認定之。
- 2、低一職等以上：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
- 3、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三)曾接受國內外專業法醫鑑識訓練機關(構)360小時以上之法醫鑑識專業訓練，且持有證明文件，經法醫所認定者，得準用訓練辦法第20條規定，於分配法醫所報到後1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法醫所提出申請(同附件8)，並由法醫所函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四)所稱國內外專業法醫鑑識訓練機關(構)，國內為法醫所，國外為經法醫所認定專門辦理法醫鑑驗、死因鑑定之機關(構)之法醫鑑識專業訓練證明文件，其訓練時數須為360小時以上。經法醫所審核其受訓內容符合法醫鑑識專業訓練者，始得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十二、停止訓練

(一)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3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報請法醫所函報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因前揭事由或公假致請假超過規定缺課時數者，應予停止訓練。

(二)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前，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10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由法醫所函報保訓會核准停止訓練。

(三)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第19點第1款第10目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 1、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2、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3、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四) 依前 3 款停止訓練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 15 日內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經核准重新訓練人員，仍留法醫所接受訓練，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十三、訓練經費

由法醫所編列相關預算經費（人事費及業務費）項下支應。

十四、津貼支給標準及福利

(一) 本訓練採未占缺訓練，由法醫所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並得比照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1、津貼：

(1) 俸點：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370 俸點支給。

(2) 加給：訓練期間經輔導員輔導下，確有實際執行業務之事實，得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二）及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法醫師、檢驗員及法醫研究所人員檢驗屍傷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月支數額支給。

2、保險：

(1)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鑑識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

(2) 有關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承保及給付相關事宜，依銓敘部 105 年 10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1054153940 號函規定辦理。

(二)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1、津貼：

原敘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

(1) 級俸：仍准支原敘級俸。

(2) 加給：如原敘職等在所擬任職務列等範圍內，仍依原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高於所擬任職務最高職等時，按該

所擬任職務之最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低於所擬任職務最低職等時，按所擬任職務最低職等標準支給。

2、休假及其他權益：

(1) 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2) 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3、符合本款資格之考試錄取人員，依銓敘部 103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19125 號書函，訓練期間依現職人員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亦得採計公教人員保險年資及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並依銓敘部 105 年 10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1054153940 號函規定辦理公教人員保險之承保及給付相關事宜。

(三)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曠課、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應按日扣除其曠課、曠職或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津貼。前開曠課、曠職或請事假，均以時計算，累積滿 8 小時以 1 日計。

十五、生活管理規定

(一) 專業訓練期間之生活管理事項，比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辦理。

(二) 實務訓練期間之生活管理事項比照訓練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實務訓練輔導要點規定辦理。

十六、請假規定

依訓練辦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定辦理。

十七、獎懲規定

依訓練辦法第 33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中實務訓練期間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成績考核規定

(一) 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之成績考核，依訓練辦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37 條、第 42 條之 1 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實務訓練期間相關規定辦理。受訓人員之訓練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如附件 9），其考核項目及所占百分比如下：

1、本質特性：占 45%。

(1) 品德：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 20%。

(2) 才能：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占 15%。

(3) 生活表現：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 10%。

2、服務成績：占 55%。

(1) 學習態度：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占 30%。

(2) 工作績效：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 25%。

(二)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期滿成績不及格者，由法醫所函送保訓會，依訓練辦法第 39 條至第 42 條之 1 及第 44 條規定辦理。

十九、廢止受訓資格

(一)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法醫所函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1、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2、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 3 日。

3、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

4、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

5、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

6、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7、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

8、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

9、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 20%。

10、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 (二) 受訓人員發生特殊異常情事時，法醫所應即時採證、即時記錄，其已符合前款任一廢止受訓資格之要件時，應即時函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三) 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未於第 10 點第 1、2 款所定期限內申請補訓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四) 經核准停止訓練人員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未於第 12 點第 4 款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者，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二十、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 (一) 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及「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 (二) 各訓練機關應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辦理請證作業，並檢具訓練成績清冊（如附件 10），函送國家文官學院轉陳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訓練機關辦理請證作業，應詳實填列及校核訓練成績清冊內之受訓人員資料，如有資料變更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受訓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接受訓練，完成一種考試程序，發給一種考試及格證書。

二十一、附則

- (一) 本訓練計畫不適用訓練辦法第 3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 2 點訓練方式之規定，且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不得於對攸關人民權利義務且對外直接發生效力之文件中具名。
- (二) 除符合第 14 點第 2 款之人員外，依銓敘部 103 年 9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65849 號令，應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其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職年資。
- (三) 除符合第 14 點第 2 款之人員外，依銓敘部 102 年 7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號令，103 年（含）以後本考試錄取人員，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四) 依保訓會 105 年 5 月 18 日公訓字第 1052160447 號函以，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比照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

(五) 本訓練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訓練辦法及其他有關訓練之規定。